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2026〕21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国家实验室永久 园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国家实验室、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国家实验室永久园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国家实验室永久园区二期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生物岛星际一路以东、星岛环北路以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数字肺实验楼 H 栋、疫苗药物中试平台 K 栋、诊疗仪器中试平台 J 栋、实验总部大楼 M 栋。中试平台年产疫苗药物 50 万支、诊疗仪器 697 台、诊断试剂盒 100 万盒和诊断试剂 1 升。项目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疫苗药物中试平台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诊断试剂中试平台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苯、硫酸雾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诊疗仪器中试平台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数字肺实验室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甲醛、甲醇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自建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硫化氢的有组织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燃气废气执行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边界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二甲苯、甲苯、硫酸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C.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氮氧化物 0.14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582 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所需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0.147 吨/年从“十五五”期间拟完成的恒运电厂燃煤机组等容量替代减排项目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挥发性有机物 1.164 吨/年从“十五五”期间拟完成的黄埔区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造减排项目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黄埔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